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2季度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交易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435,227.35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

	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增加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420,092.46	29,015,134.89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54,618.08	652,259.67
2.本期利润	378,332.36	169,891.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0.00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557,481.09	30,071,386.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	1.036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20%	0.12%	0.11%	0.17%	0.09%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20%	0.12%	0.11%	-0.02%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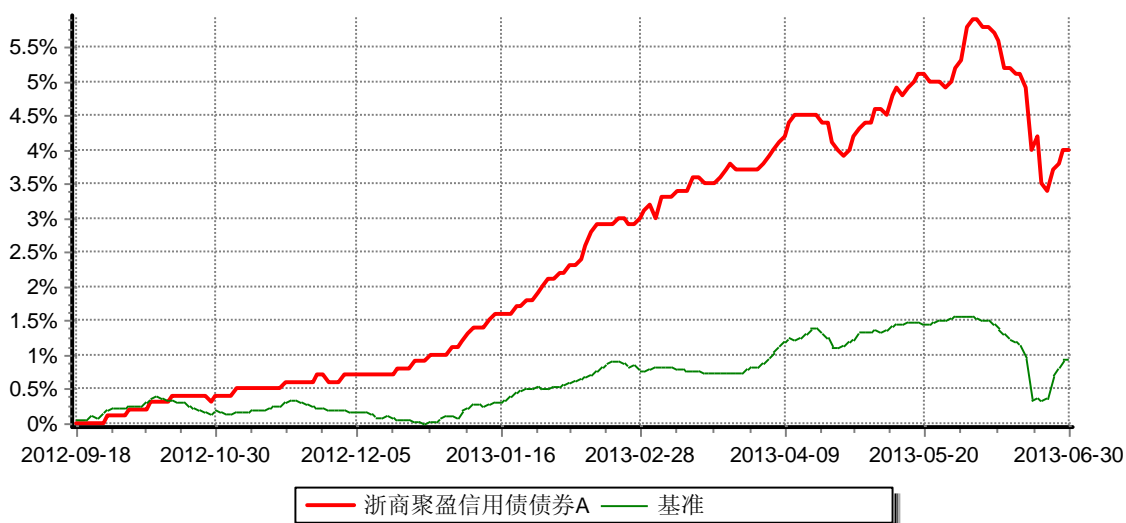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尚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9月18日至2013年3月1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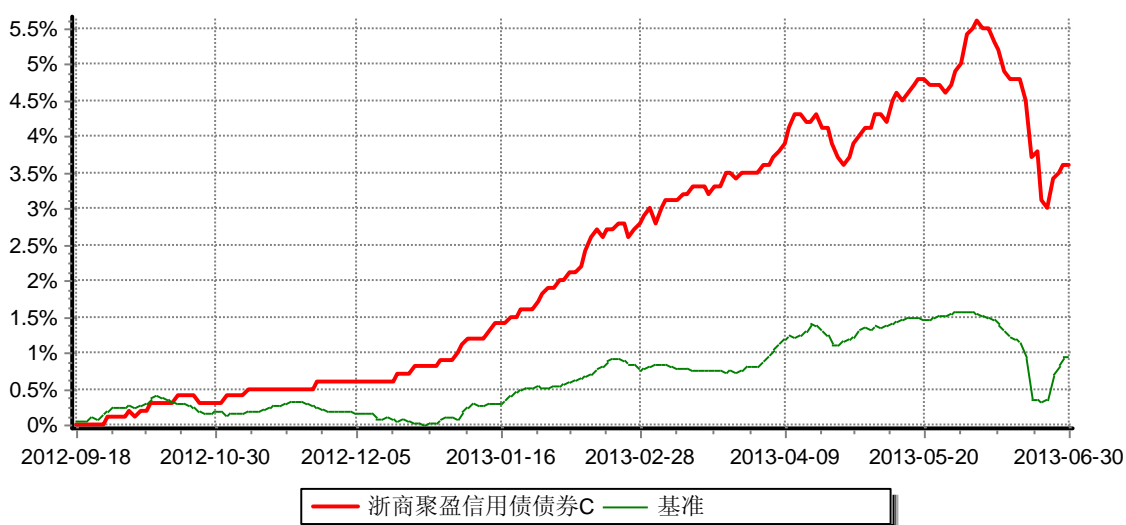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18日	—	6年	洪慧梅女士，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银监会8号文出台，债券市场受到进一步追捧，随着信用利差的快速走低，我们的操作开始偏谨慎，5月份我们逐渐降低债券杠杆，由于预期到6月资金面的紧张，因此在5月份我们也将组合中的短久期品种卖出。6月份是年初以来市场波动最大的一个月份，其主要原因是流动性在本月出现了极度枯竭的状况，各类资产都出现了大幅调整。当前流动性紧张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年中新增财政存款的规模较大；二是5月份以来外汇占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国家对外汇市场监管的趋严，导致短期内外汇占款减少；三是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监管趋严迫使商业银行去杠杆，3月份银监会加强了对理财产品的监管和加大对债券市场交易的打击力度，5月份以来，又严格了对企业债券发行和农信社票据的监管。6月底一批理财产品的集中到期进一步加大了短期流动偏紧和产品违约的风险。我们预测了6月份的资金紧张，但没有预计到会如此紧张，主要原因在于对于决策层对释放金融风险的决心的低估，我们在5月中下旬将短久期债券全部卖出，中长久期债券也在逐步降低杠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基金净值的进一步损失。

另外，我们也适时配置一定比例的可转债，分享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优点，不过我们的原则是做一只长期稳健增长的债券型基金，因此在可转债的配置上我们重点考虑组合的风险承受能力。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止，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40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

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36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二季度GDP增速可能会回落至7.5%附近，通胀走势也相对温和，三季度资金面虽然会有一定程度的缓解，但比之今年一季度已经不可同日而语，因此对债券市场保持相对谨慎的观点，组合操作上会控制债券的仓位，可转债在经过这波调整之后已经出现了非常好的投资价值，到期收益率高，已经具备了很好的防御价值，同时也能跟随股票市场上涨而上涨，真正能够成为“进可攻、退可守”的品种，因此我们也会重点关注。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748,614.59	89.93
	其中：债券	69,748,614.59	8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44,095.70	6.37
7	其他各项资产	2,869,664.91	3.70
8	合计	77,562,375.20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495,362.00	104.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253,252.59	12.16
8	其他	—	—
9	合计	69,748,614.59	116.97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080	12苏海投	90,000	9,405,000.00	15.77
2	122984	09六城投	80,000	8,375,200.00	14.05
3	122932	09宣城债	60,000	6,314,400.00	10.59
4	122563	12亳州债	60,000	6,272,400.00	10.52
5	124104	12巢城投	60,000	6,216,000.00	10.42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76.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624.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71,837.66
5	应收申购款	5,650.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69,664.91

####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601,760.00	2.69
2	110015	石化转债	1,332,597.00	2.23
3	110016	川投转债	604,000.00	1.01
4	110018	国电转债	537,400.00	0.90
5	110020	南山转债	499,550.00	0.84

6	110022	同仁转债	478,334.70	0.80
7	113003	重工转债	262,368.00	0.44

###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A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220,242.79	49,651,151.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3,649.22	2,537,727.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143,799.55	23,173,743.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20,092.46	29,015,134.89

## § 7 备查文件目录

###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7.2 存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6层606室

###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http://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